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81.08.14台(81)技字第45456號函核定
89.05.17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9.07.03台(89)技(三)字第89075181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92.06.09台技(三)字第0920075156號函准予備查
95.03.07校務會議通過
95.12.22校務會議通過
97.12.25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4.1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03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9.12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7.27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2.26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4.17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評審有關「教師資深優良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報部事宜。
- 七、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

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學院所屬之系所主管互選1人為當然委員。

二、選任委員

由各學院公開推選未兼行政職務或董事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八人擔任；同票時以職級高者為優先，每院並應同時選候補委員各三人為遞補。校長得自候補委員中指派兩位副教授以上人選，以符合適當性別比例之規定。

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則視同放棄職權，應解除其委員職務，由所屬單位候補委員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

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三分之二。

第四條 院教評會（含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九人，以院長、該學院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餘由各系公開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選任委員。每系所至少應有一名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選任委員二次不出席會議，則視同放棄職權，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不在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系教評會（含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餘於系所務會議中公開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如仍不足時，再自助理教授中推選之。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不在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各系所如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人數尚少或不足時，得自性質相近系所或校外相關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由系所主管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一人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七條 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開會時除依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第七至第十一款規定、第15條第1項第三至第五款規定、第16條規定、第18條規定以及審議升等等重大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在場外，其餘開會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在場。議決前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第15條第1項第五款規定、第16條規定、第18條規定及重大案件應有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升等及其餘事項應有在場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本人或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八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

教評會須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

因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研究、服務、年資等做綜合評鑑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教評會委員職級未高於申請者，不得參與該案之議決。

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九條 教師對本會決議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外，有關升等審查亦得先提出申覆；申請人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再審議。

本會應於收到申請書後，由召集人邀請本會委員5至7人組成專案小組，於15日內

完成再審議並提出書面具體之結論。本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術單位。

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作品)外審結果之申覆不予受理。

申請人不服本會決議結果，如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十條 本會審查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和違反本校教師相關規定及聘約評議事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 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含體育室)亦應比照共同組織相當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單位有關教師評審事項。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亦得比照本會訂定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不通過時之申覆機制。

第十二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成員均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五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各學院級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